

海通赢家系列一月月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 93 期优先级产品结算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海通赢家系列一月月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及《海通赢家系列一月月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 93 期发行公告》，海通赢家系列一月月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 93 期产品优先级 1 月期 1 号（产品代码：851911，以下简称“本期产品”）将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办理到期退出及收益结算业务。相关事项提醒如下：

一、本期产品的到期日、计息周期

本期产品于 2014 年 5 月 12 日起始运作，到期日为 2014 年 6 月 16 日，计息周期 35 天。

二、到期退出业务的办理

委托人可以在到期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向推广机构网点或通过推广机构的指定系统提出退出申请，本计划不收退出费。

三、产品到期未申请退出的处理方式

在到期日未申请退出的本期产品份额自动进入该日起始运作的优先级 1 月期产品，详情请见第 100 期优先级 1 月期产品发行公告。

优先级份额约定的预期收益率不构成管理人对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的保证，也不是对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在本计划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优先级份额可能面临无法获得约定收益乃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四、本期产品的收益结算

本期约定收益 = (到期日本期优先级产品份额的单位净值 - 1) × 参与份额

到期日本期优先级产品份额的单位净值 = 计划单位面值 × (1 + 本期优先级约定收益率 × 本期优先级计息周期 / 365)

备注：

- 一、退出限制：委托人单笔退出最低份额为 1000 份。若委托人在某推广机构持有的本期产品份额少于 100 份，则委托人需将余额部分一起退出。
 - 二、退出款项划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确认后，退出款项将在 2 个工作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
 - 三、估值说明：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优先级和风险级份额单位净值的计算根据中登公司规则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 四、系统支持：客户服务热线：95553、4008888001；海通网站：www.htsec.com。
- 特此公告。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11 日

